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6〕4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安康市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现将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安康市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5〕1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。为确保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管理办法贯彻落实，区政府成立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管理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负责人担任，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局、

区林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国土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国税局，具体负责我区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管理日常工作。

二、搞好协调配合。涉农企业税收风险管理以“政府主导、财税共管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、法制保障、信息技术支撑”为原则，以部门联动、源头控管、综合管理为主要手段，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推送与接收处理，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降低涉农企业税收风险，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在每季度末 20 日内将本部门相关涉农信息报送区国税局（联系人：李文秀，邮箱地址：64385333@qq.com），如当期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。

（一）区发改局年初提供重点项目计划，并将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项目抄送区国税局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涉农重点项目资金拨付、补贴、奖励等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涉农企业设立登记、变更、注销信息。

（四）区农业局负责提供农业扶持项目立项信息。

（五）区林业局负责提供林业扶持项目立项信息。

（六）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建设项目信息、取水权许可、转让信息，河砂采选审批信息。

（七）区科技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、专利受理、科技奖励及技术合同登记信息。

（八）区信用联社依法配合税务机关查询涉农企业涉税案件相关信息。

三、积极沟通对接。为推动涉农企业的健康发展，降低其涉税风险，税务机关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定期、不定期的相互推送涉农企业风险认定结果及相关信息，由相关部门作为日常监管重点，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，全方位、多举措加大对偷税、欠税、走逃户等失信行为的管理和惩戒。对认定为风险企业的，在其申请相关扶持项目、资金补助、信用贷款等事项时不予办理或谨慎对待，对认定为非正常户满两年的企业或当事人，税务机关提请工商部门及时注销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四、严守工作纪律。因税收征管工作需要，税务机关可以指定专人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涉税信息，相关单位要给予积极配合。同时税务机关对于上述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、综合利用，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的部门和税务机关要依照法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。

附件：《安康市涉农企业税收风险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6日